

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农指〔2018〕5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珠山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扶指〔2018〕1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列 2019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扶贫”科目。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你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和《中共江西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于深入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

行动的实施意见》(赣发〔2018〕25号)精神,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和《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赣财扶〔2018〕12号)和《江西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赣财办〔2018〕105号)要求,突出对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,加强对扶贫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,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编码 地区	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	备注
		省级资金小计	其中：统计监测 专项经费	
景德镇市合计		274	5	
900902004	珠山区	60		
900902005	昌江区	214	5	